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1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譽馨執行秘書

紀錄：李育嫻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吳孟玲委員、胡寶元委員、張東柱委員、許榮輝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都發局：朱芳毅幹事

民政局：李鎮成幹事（陳宜君代）

建築管理工程處：吳欣潞幹事

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

出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朱○○、林○○
高○○、蕭○○、劉○○

審議案二

考選部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鄭○○
許○○、蕭○○、劉○○
鍾○○

審議案三

城市農夫花卉事業有限公司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許○○
周○○
石○○

審議案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謝○○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黃○○

審議案五

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請假)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許○○、鍾○○

審議案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林○○、張○○、吳○○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郭○○、李○○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五分队 林○○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宋○○
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 林○○
提報人 王○○
提報人 陳○○
民眾 李○○
民眾 郭○○
民眾 周○○
民眾 鄭○○

五、報告案

報告案一：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報請公鑒。

綜合討論 (略)

結論：本次新增本市受保護樹木計19株，加總後計列管3,846株，本案准予備查；後續請文化局依程序掛牌及樹籍資料登錄上網公告事宜。

六、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受保護樹木移植規劃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

審議案三：「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美邦建設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4地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1株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3643）補植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

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年公園棚架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五：「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H-2區H-62、H-63、H-64、H-65、H-66文化景觀既有建築物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送本局確認

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七、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士林區岩山里7鄰芝玉路一段93號前1株行道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全案經113年4月19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現勘，並經本次委員會綜合討論，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同意認列「士林區岩山里7鄰芝玉路一段93號」前樟樹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後續請文化局依據程序造冊、掛牌及建立樹籍資料，並完成上網公告事宜。

八、散會：下午5時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幹事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同意，請依計畫確切執行。

2、胡寶元委員

(1)請說明移除5株非受保護樹木理由。

(2)請說明基盤改善及現有鋪面拆除，後續有無鋪設步道或僅鬆土或其他規劃等，請補充剖面圖示及相關資料。

(3)基地內規劃種植灌木、草花，應檢測並附上無紅火蟻證明。

3、張東柱委員

沒有意見。

4、許榮輝委員

加強受保植栽擴充基盤改善，有利成長的措施。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6、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

施作廠商提供無紅火蟻證明是否有包含褐根病？

7、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

(1)3-2、3-4學名呈現斜體有誤，請修正。

(2)考量2050淨零排放為府內重要政策，現基地面積小但樹木數量多，建議後續可考慮適度疏伐或移除不良木，增加整體健康，另移除樹木可儘量現地利用以延長碳保存，並評估適度補植增加基地碳匯。

審議案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書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 (1)假植養根應用空氣盤(盆)養根，非用氣切根控板。
- (2)半徑2公尺(M)之養根土球，以直徑1.2M之保護樹木明顯不足。
- (3)保活若死亡，以15公分原生種補植，不應該列在計畫書中，應以確定保活為最終主要目標。
- (4)建議計畫書重新修正後再送。

2、胡寶元委員

- (1)缺移植點及假植點的褐根病檢測報告。
- (2)缺修剪幅度規劃。
- (3)僅保活1年？是否能延長為2年。
- (4)受保護樹木胸徑為1.2米，但預定規劃土球大小直徑僅4米；依公共工程之建議，土球大小應為地基部直徑之5倍。請說明不足的原因及如何改善？
- (5)請說明未來樹穴大小規劃及植穴剖面分析？
- (6)相關吊運規劃？
- (7)周圍小葉欖仁冠幅大小與保護樹的相對位置？

3、張東柱委員

- (1)移植作業以一次為原則，不要經過一次假植再移植一次。
- (2)移植理由需再有較好的理由說明。

4、許榮輝委員

- (1)請加強受保護樹木基地內移植的正確必要理由。
- (2)建議儘量明確作業標準，能直接定植較佳成長空間。
- (3)補償應有更高規格。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本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在案，請確認圖說文件一致性。

6、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

本案委託技師、林業單位是否具相關職照或證照？

7、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

計畫資料上申請單位是考選部、圖面上寫國土署，是否誤植或有關聯性？

8、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

- (1)基地內留下僅雀榕、欖仁樹，其他採基地外移植，應先做檢查確認樹體健康等，現在生長區域都是擠在一起。
- (2)若確認移植計畫，應規劃周全，含評估移植地點。
- (3)應考量基地內空間配置，是否能容納更多樹木，並維持良好距離空間以利生長。
- (4)針對受保護樹木建議加強相關保護措施，另基地內其他樹木為垂榕或小葉欖仁等小徑木可補充說明處理方式，適度移除不良木並保留較優質樹木於區內種植。

審議案三：「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美邦建設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4地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1株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3643）補植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同意，請依計畫書執行，並確認樹木品系及品種為正確，若不正確則依計畫書未執行完成，本案補植計畫未完成。

2、胡寶元委員

- (1)請注意外來之紅火蟻或褐根病為害。
- (2)補植保活期限宜最少1.5年。
- (3)土肉桂請驗收單位確定為臺灣土肉桂，切勿以陰香取代。

3、張東柱委員

確認是土肉桂不是陰香。

4、許榮輝委員

(1)確認是土肉桂不是陰香。

(2)完整健康樹形。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6、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

有無編列補(種)植10株喬木(茄苳、楓香、台灣欒樹、台灣梭羅木、土肉桂、樟樹)相關經費表？

7、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

(1)請補充說明本案補植理由。

(2)該處不可種植陰香。

8、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

建議應補充樹種學名。

審議案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年公園棚架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棚架對樹冠未來生長是否有影響？未來列入棚架規劃考量。

2、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劃執行。

3、張東柱委員

沒有意見。

4、許榮輝委員

無根系擾動，注意施作影響。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審議案五：「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H-2區 H-62、H-63、H-64、H-65、H-66文化景觀既有建築物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1) 移除樹木理由為何？是否依臺北市樹木移除辦法辦理，請補充說明。

(2) 受保護樹木修剪請依臺北市規定辦理。

2、胡寶元委員

(1) 相關建物歷史皆已超過50年，而全區之樹木應皆有50年以上，請提案單位再仔細確定，以避免移除之相關樹木為受保護樹木。

(2) 該區為褐根病之疫區，請再詳細確認是否有受褐根病之感染。

3、張東柱委員

(1) 受保護樹木的施作沒有意見。

(2) 移除植木請依臺北市樹木移除相關規定辦理。

4、許榮輝委員

(1) 受保護樹木避免過度修剪，基盤加以改善。

(2) 確定移除樹木的理由、原因。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6、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

景觀從50年前就存在或有無經過換植？

7、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

請確認編號84是否為春不老？

8、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意見

本案位於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內，使用單位擬進行修

復再利用，已提送因應計畫送本局審查中。補充以上說明。

審議案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3599有蜂窩，請再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2、胡委員寶元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劃執行。

3、張東柱委員

沒有意見。

4、許榮輝委員

(1)請確定移植後的植栽效益、功能。

(2)請確認損失補償補賠的內容。

5、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

現基地出入口在受保護樹木雀榕(2977)周邊，且木柵路三段路面狹小，來車通行頻繁，針對該株受保護雀榕有無保護及防護方案或採適當距離的保護措施？

7、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

建議團隊可確認3595白玉蘭健康狀況後，評估後續管理工作。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士林區岩山里7鄰芝玉路一段93號前1株行道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吳孟玲委員

- (1)建議依樹保認列標準辦理，同意認列。
- (2)建議進一步健康檢查，確認樹木健康安全。

2、胡委員寶元

依據歷史圖資樹齡應有50年以上，符合本市受保護樹木列管標準，同意列管。

3、張東柱委員

依據資料顯示有50年以上的樹齡，建請認列。

4、許榮輝委員

同意認列受保護樹木，注意日後的安全管理。

5、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

- (1)評估該株人行道樟樹是否達50年樹齡？
- (2)若達受保護樹木標準，評估有危險性是否留原地做指引或裁示委員決議。

6、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意見

- (1)凡隸屬新工處管轄之道路或樹木，均會向公園處採取點交作業後請公園處善盡維管維護之責。
- (2)這條路含括眷村，先前屬於軍方，但軍方評估眷村住戶陸續遷出，已無管理之必要，評估這條道路為人車通行為主，自13年初，已委請本處維管，產權已隸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含圍牆外面積，例如柏油路、芝玉路一段93號旁樟樹)。
- (3)本處分工為新工處、公園處，相關業務上會再做釐清。

二、現場登記民眾發言意見：

1、王○○先生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依書面意見照錄）

- (1)經濟價值：此被保護樹種為「樟樹」，早期為提煉「樟腦油」及佛像雕刻、家具等，在此不加贅述。
- (2)歷史意義：此樹地理位置在岩山新村旁，長年伴隨該村「興起沒落」，見證當地人文地理變遷，是有故事性及具有一定歷史價值及意義。

- (3)獨特性：由上述已知，此樹會佔據在眷村一隅，類似現今「地界」性質，說明眷村範圍地標。
 - (4)依存性：此樹長久以來依附在眷村路旁，從未聽過有造成任何交通事故，也因此驗證並說明先前舊有通道至此「終止」，接續者為「水田」由「田埂」相互連結(當地耆老憶及小時上學走田埂路情景，足資證明)。
 - (5)故事性：此樹並非單純僅存一株「植物」，其背後隱藏諸多「歷史故事」，各年代段落演變，均有其連貫性。
- 綜合以上，保護其「原有樣貌」為後代續留活生生的歷史證物。

2、林○○里長意見(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依姓氏筆劃排序，依書面意見照錄)

- (1)這棵樹是屬於已經具有3棟歷史建築的岩山新村的一部分，且看起來上次會勘已有歷史圖資證明這樹已經存在超過50年，以上兩點應該就可以證明這樹是符合受保護樹木。
- (2)今天大家要在此討論這棵樹是因為一段非常荒謬的源頭，也就是有民眾因騎車摔車申請國賠，但摔車原因跟樹毫無關係，而當時的地主軍方就將原本是岩山新村一部分的樟樹與馬路，硬生生切給新工處，新工處認為管理麻煩而要移除樹木。為一起民眾申請國賠的案件，各單位怕事推責，最後受害的竟然是一個毫不相干的樟樹，實在非常荒唐。
- (3)這棵樹是歷史建築岩山新村保存範圍的一部分，所以請市政府各單位給予重視與妥善的維護，謝謝。

3、陳○○小姐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依書面意見照錄)

我認為今天的會議重點是確立這棵樟樹符不符合受保護樹木的標準，若符合就應被列為受保護樹木。確認樹保之後，後續可以再針對樹木狀況、生長環境、交通部分，進行配套措施。而不是反其道而行，讓樹木狀況、或是所謂的交通問題來決定樹保價值，

這是倒果為因的做法。

我聽說所有權人新工處認為這棵樹會影響交通安全，我覺得非常荒謬，因為這棵樹並沒有那麼影響交通安全，反而因為這棵樹在這裡，汽機車才會放慢速度，行人行走才會比較安全。

希望樹保委員能依你們的專業，將今天會議焦點放在認定這棵樹的受保護資格。當這棵樹取得受保護樹木的身分後後，才能有資源受到好好對待，而不會放任它的樹根被破壞，甚至輕易要移除，這是我們非常不能接受的。以下我簡單說明這棵樹符合樹保的理由：

- (1)從航照圖可看出這棵樹樹齡已經達到50年。
- (2)如同前面另一位提報人王大哥所說的，這棵樟樹跟歷史建築岩山新村的文資意義是相伴相存的。國防部針對岩山新村的修復再利用計畫，就有寫到這棵樹應和岩山新村舊有黑瓦宅和唶哩岸圍牆共同被保留下來，而這個修復再利用計畫也經過文化局文資委員會審查通過。
- (3)這棵樹見證了許多在地人的成長記憶。我曾聽過王大哥說，50年前，他還是國一生的時候，還陪哥哥來這裡找朋友，沿著圍牆散步，這棵樹讓許許多多的人能在這裡聊天、乘涼、長大。我們希望這棵樹和它代表的生活歷史記憶能被好好地留下來。希望樹保委員、文化局和所有人新工處都能看到跟肯認這棵樹的重要性，讓它能取得樹保身分，好好被原地保留下來

4、鄭○○小姐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依書面意見照錄）

大家好，我是鄭○○，是里辦團隊的一員，也是上任（第13屆）岩山里里長。剛剛有些委員可能會困惑，為什麼你們來這麼多人？說明一下，岩山里辦公處是一個團隊，因為里上的事情很多，需要用一個團隊跟居民溝通，所以剛剛爭取要里辦團隊要全程列席參與時，我們希望樹保會議可以更公開透明、更公民參與。我在2015年間就參與岩山新村文資指定為歷史建築的過程；以

及在我當里長的任內，也是岩山新村修復再利用計畫的偕同計畫主持人。岩山新村的指定和後續國防部的修復再利用，確定了岩山新村的範圍及其和今天審議的這棵樹木的關聯。

這次為什麼會有居民提報受保護樹木？正如剛剛○○里長說明的荒謬源頭。是公務人員想要用自保的方式，所以就切割土地：軍方不想國賠，就切給新工處，新工處高層怕以後會被提國賠，因為怕事、不敢負責，所以就乾脆推往把樹移除殺死。

是這個過程搞得居民會覺得，這棵樹在這裡都這麼久了，為什麼會突然要莫名其妙地被移除（也就是所謂的殺死）？以至於居民必須主動申請提報，若這棵樹有超過50年且有歷史文化意義，就具體討論是否符合樹保資格。

里辦團隊一直在做的是社區參與，希望社區居民可以一起來討論，岩山新村三棟歷史建築的未來使用，包含唶哩岸石牆以及這棵樹木。團隊列席就是希望透過這個過程，把這些資訊帶回去跟居民溝通。剛剛里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今天要討論的是這棵樹有沒有符合受保護樹資格，應該聚焦在這裡討論。先確立身分，再來討論樹木的健康狀況、如何提升公共安全等，我們里辦團隊可以再看後續如何促進社區溝通。

今天這場會議需要聚焦討論並釐清的是，這棵樟樹有沒有超過50年歷史，以及基於這棵樹與岩山新村歷史建築、地景脈絡的關聯性，是不是符合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的標準。而不是因為一個莫名其妙的國賠案和卸責推託的公務人員，無端牽連了一棵可能具有文資價值的老樹。